

关于更新《2017-2018 年度全国速度滑冰联赛 竞赛规程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联赛第一站报名情况，个人项目参赛人数过多，每天竞赛时间严重超时。为了保证联赛前五站能够在正常的竞赛时间下进行，将对个人项目参赛人数进行限制，同时解绑1500米以上中长距离个人项目与团体追逐项目的参赛资格。具体信息更新如下：

三、参赛办法：

* 取消原第 4 条：

~~4.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，参加 1500 米、3000 米、5000 米、10000 米项目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团体追逐项目的比赛。否则，其已获得的 1500 米及其以上距离的成绩无效。~~

* 其他条款上移：

4.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，男、女团体追逐可由不同单位的 3 名运动员联合组队参赛。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上述第 3 条成绩标准中的任意一项。

5.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，男、女短距离团体追逐可由不同单位的 3 名运动员联合组队参赛。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上述第 3 条成绩标准中的任意一项。

6.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，男、女集体出发，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可有男、女各 2 名运动员参赛。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上述第 3 条成绩标准中的任意一项。

* 新增第 7 条

7.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，各单项参赛人数如下：

单项	女子	男子
500 米	80 人	120 人
1000 米	80 人	120 人
1500 米	60 人	80 人

3000 米	40 人	20 人
5000 米	28 人	48 人 (联赛第一站 36 人)
10000 米	——	20 人
集体出发	每单位 2 人	每单位 2 人
团体追逐	不限	不限
短距离 团体追逐	不限	不限

报名人数超出人数标准时，各单项参赛人数按照达到上述第 3 条成绩标准的资格成绩排序录取。报名人数不足人数标准时，按照实际人数录取。

*** 第 8 条不变**

8. 本年度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前五站联赛，不占已获参赛资格运动员的名额。

本年度因故不参加国家队集训的运动员没有参赛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滑部
2017 年 10 月 9 日